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發布。(教育部112.11.8臺教人(四)字第1120110032號函)
- ▲ 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2.11.8臺教人(二)字第1120108501號函)
- ▲ 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教育部112.11.9臺教人(三)字第1120110331號函)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1條、第2條，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12.11.23臺教人(二)字第1120114211號函)
- ▲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307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2.11.24臺教高(五)字第1122203070D號函)
- ▲ 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教育部112.11.28臺教人(二)字第1120115903號函)
- ▲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32497A號與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351號會銜令廢止，並自同日生效。(教育部112.11.28臺教人(二)字第1120116111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